

预工可编制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淅川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淅川县交通运输局淅川县厚坡至马蹬至寺湾高速公路预工可编制项目（项目编号：2023-11-3），经 2023 年 11 月 30 日竞争性磋商，评定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地方有关文件、招投标文件等签订。

二、服务内容：淅川县厚坡至马蹬至寺湾高速公路预工可编制服务。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

四、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

五、资料移交方式：乙方应向甲方提交 5 套纸质版报告，1 套电子版报告。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958,000.00 元（大写：玖拾伍万捌仟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署后 2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50% 合同费用即 479,00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玖仟元整）；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修改完毕后 2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费用即 479,00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玖仟元整），不留尾款。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期完成工作，全程了解项目进展，及时支付乙方费用。

2、甲方保证在乙方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需要，甲方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

3、报告编制完成后，甲方应及时组织本项目预工可报告的评审工作。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发生转让的，甲方应确保乙方的所有权利不发生减少，并负责办理甲方、乙方及第三方签署协议，确保乙方的全部权利按期实现。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招标范围内工作的项目现场踏勘、评审并承担相应工作，参与汇报和报告的修改完善，按期提交成果资料。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相关资料提供给不相关的第三方。

3、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发生，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甲乙双方均有权根据本研究成果署名、发表论文、编写专著。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6、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委托方（甲方）：浙川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浙川县南阳路中段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 9 号

电话：0371-6203722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

账号：411060400010149851838

联系人：李建康 0371-62037207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